

证券代码：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侯林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含：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存在的

主要问题、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弃权。邵开海董事弃权的理由：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无法表述意见。曹剑董事弃权的理由：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含：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公告披露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弃权。邵开海董事弃权的理由：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无法表述意见。曹剑董事弃权的理由：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含：经营状况，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弃权。邵开海董事弃权的理由：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无法表述意见。曹剑董事弃权的理由：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亏损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拟定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及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弃权。邵开海董事弃权的理由：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无法表述意见。曹剑董事弃权的理由：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含：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弃权。邵开海董事弃权的理由：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无法表述意见。曹剑董事弃权的理由：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5,849,740,135.2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5,849,740,135.26 元，公司实收股本 1,752,773,758.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弃权。邵开海董事弃权的理由：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无法表述意见。曹剑董事弃权的理由：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截

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整，并对 2021 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或有事项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应收预付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核查、分析、评估等，对公司或有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可能发生损失的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27,257.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27,257.94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弃权。邵开海董事弃权的理由：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无法表述意见。曹剑董事弃权的理由：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占用资金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占用公司资金约 7.47 亿元，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个人决定签署相关担保文件造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合计约 15.8 亿元。2021 年度公司无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偿还占用资金、解决违规担保等问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持续敦促张朋起先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不排除采取法律诉讼等的手段努力追回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弃权。邵开海董事弃权的理由：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无法表述意见。曹剑董事弃权的理由：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对议案弃权。邵开海董事弃权的理由：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无法表述意见。曹剑董事弃权的理由：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无法完全保证《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邵开海董事无法保证的原因：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董事，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内容，不能保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曹剑董事无法保证的原因：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董事，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对议案弃权。邵开海董事弃权的理由：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无法表述意见。曹剑董事弃权的理由：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无法完全保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邵开海董事无法保证的原因：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董事，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不能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曹剑董事无法保证的原因：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董事，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邵开海和曹剑两位董事弃权。邵开海董事弃权的理由：因实控人违规占用巨额资金、违规担保问题没有解决，丰越环保和成都宝通天宇未合并在内，故无法表述意见。曹剑董事弃权的理由：由于无法获取足够的资料，本人无法保证所审议议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